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收文日期	113. 2. 01
編 號	3149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轉261
 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798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113 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健保醫字第 1130660210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，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，公告名單如有問題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，名單查詢路徑如下：
 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 112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12.02.13 公告實施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名單亦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如下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113 年延續計畫參與院所

牙醫全聯合
 核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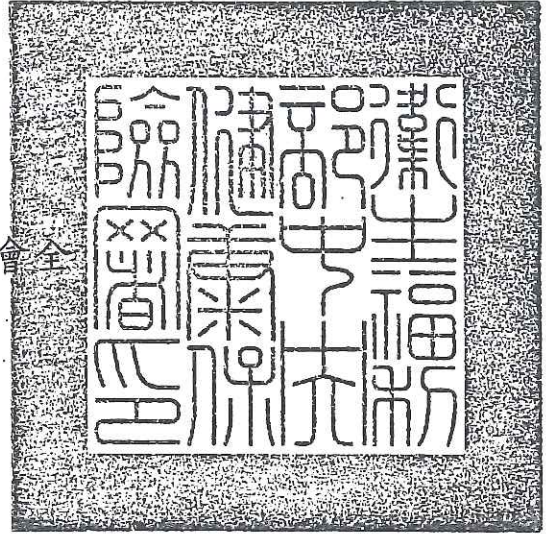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1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210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(附件)。

依據：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第十一點規定：「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，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，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」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